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自由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妨害自由等罪，前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使受刑人對本件定刑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113年7月4日院高刑木113聲1799字第1130004672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7至64頁）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，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7月以上、合併刑期1年2月以下，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均妨害自由）、

01 動機、態樣(均與少年共犯)、侵害法益(不同被害人)、行為
02 次數、犯罪時間接近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
03 受非難(於法院審理中均認罪)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
04 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
05 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，前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執行完畢(本院
06 卷第65頁)，俟本裁定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
07 時，就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予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2 法官 陳文貴

13 法官 黃惠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錫欽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